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張閔傑
相　對　人　黃千源
債　務　人　宏利國際數位行銷服務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董一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千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宏利國際數位行銷服務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一蓉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9月7日。

（二）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（三）債權額比例：全部。

（四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1,800,000元。

（五）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。

（六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9年9月2日。

（七）清償日期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八）利息(率)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
（九）遲延利息(率)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（十）違約金：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。
（十一）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權利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其按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5.律師費。
（十二）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宏利國際數位行銷服務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一蓉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

嗣債務人宏利國際數位行銷服務商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董一蓉於民國109年9月3日共同簽發到期日109年12月07日，面額新臺幣1,738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收執。詎屆期經提示後，尚有本金新臺幣948,0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其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	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大里區	益民			726	6,233.55	60000分之292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848	臺中市大里區益民段726地號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一段146之5號	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:5層	五層:83.78 合計:83.78		全部